

新兴城镇拓展金融消费市场的对策建议

——以安徽省凤阳县为例

周仁丹 虞红燕 尹聪玲^{*1}

上海金融学院

【摘要】：城镇化进程中涌现出大批新兴城镇居民，相对于农民他们拥有较多闲置资金，相对于城市居民他们缺乏投资理念和金融知识。由于新兴城镇居民金融消费结构较为单一，金融发展受到抑制，这一消费市场往往被忽略，因此新兴城镇金融消费市场具有很大发展潜力。针对新兴城镇金融市场现状，提出加大政策、金融支持力度，创新金融产品等对策，以拓展新兴城镇的金融消费市场，带动当地经济健康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：城镇化，新兴城镇，金融消费市场，安徽省，凤阳县

一、引言

研究表明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新兴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加，对家庭理财规划的需求也在提高。调查显示，在年收入5万~10万元的城镇居民家庭中，有家庭理财规划的人群比重从2010年的27.5%显著增至2011年的63.7%。金融消费市场必然趋向收入和闲置资产迅速增长的地区，新兴城镇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。

近年来，安徽省凤阳县城镇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，然而凤阳县作为中部欠发达县域，由于金融消费市场发展相对滞后，对地方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金融抑制，表现为金融消费不足，融资渠道有限，以及对第二和第三产业的资金支持不够等。凤阳县在拓展金融消费市场方面既有优势又有劣势，本文对其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二、拓展新兴城镇金融消费市场的意义

郑长德（2007）提出在城镇化水平逐渐提高的过程中，可以通过生产要素的累积促使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；金融消费市场规模扩大后，可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促进金融中介的发展，并且金融中介通过促进储蓄转化为投资，在分散风险、促进经济增长、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等方面促进生产要素向城镇聚集，从而带动城镇化发展。肖后宝（2011）认为，凤阳县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之间存在互动关系，而金融发展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作用不明显。

对于金融机构而言，拓展新兴城镇的金融消费市场，不仅能获得丰厚的收益，也能开辟新的业务产品，从而带动金融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和金融运行规律开展各项业务，向优势项目靠拢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对区域内有市场、有效益、有信誉的企业实现规模扩张给予大力支持，都将有力促进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。

^{*1} **作者简介：**周仁丹（1991—），女，安徽人，本科，研究方向：国际商务、金融学；虞红燕（1991—），女，浙江人，本科，研究方向：国际商务、金融学；尹聪玲（1992—），女，浙江人，本科，国际商务、金融学。

加快城镇化进程对于增加投资和消费需求、统筹城乡发展、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等都具有重大意义。在城镇化过程中，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、公共服务的扩大、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、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等等，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，金融业的资金融通功能和优势就显得尤为重要，对推进城镇化发展意义重大。

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包括投资、消费和出口，对于新兴城镇而言，拓展金融消费市场不仅可以带来投资，更可以增加当地居民金融消费，提升有效需求从而带动区域经济增长。

三、凤阳县金融消费市场存在的问题

目前，我国新兴城镇经济发展水平较低，但增长较快，而金融消费市场发展相对滞后。新兴城镇居民金融消费大多以建房、子女教育、婚嫁等积累性消费为主，而城市中广泛开展的个人住房贷款、耐用消费品贷款、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在新兴城镇较少开展。新兴城镇居民对以上耐用消费品的消费都为一次性消费，通常是在存足将要购买消费品的货款后一次性付清。通过在凤阳县城、总铺镇、门台镇、黄泥铺镇等主要城镇发放问卷调查发现，当地居民的理财主要以储蓄为主，占被调查居民的99%以上。新兴城镇居民传统金融消费观念根深蒂固，理财知识匮乏，本地金融消费市场不健全、金融产品匮乏是他们不愿选择除储蓄以外其他金融产品的主要原因。凤阳县金融消费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如下：

（一）传统消费观念的影响

大多数新兴城镇居民还是以量入为出的传统消费理念为主，消费支出倾向以当期收入为基础。同时，由于新兴城镇的教育设施不完善、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以及房价的快速上升，这三座大山严重抑制了当地金融消费市场的发展。问卷调查显示，在凤阳县不同城镇的120个居民中，95%以上愿意投资金融产品，但75%以上的居民还是选择了比较保守的保值增值类金融产品。同时，65.83%、15%、11.67%和7.5%的居民分别选择了产品的稳定性、多样性、灵活性和透明性，产品的稳定性目前还是新兴城镇居民最为看重的。

可见，虽然城镇居民的金融消费观念正在逐渐形成，但由于金融产品的同质化使得金融消费市场缺乏活力，进而造成整个金融市场疲软。由于新兴城镇居民理财观念受传统观念影响，房地产仍是受访家庭最重要的不动产，而定期存款、活期存款及现金仍是城镇家庭资产的主要形式，股票、基金、保险和政府债券的比例则相对较低。

（二）金融创新不足

凤阳县的金融资产中存贷比过高，向第二和第三产业贷款很少，说明凤阳县对第二和第三产业的金融支持不够。当地金融机构未能适时推出创新金融产品，融资工具未能在满足实体经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方面、拓宽融资渠道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够

新兴城镇金融消费者法律意识、维权意识淡薄，遇到纠纷往往投诉无门、举证困难，难以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金融消费者由于自身知识的缺乏，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能及时得到公正的赔偿。消费者在金融消费过程中非因经营者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人身、财产损害时，很少知道运用损害赔偿权保护自己。

四、新兴城镇拓展金融消费市场的对策建议

要拓展一个地区的金融消费市场应当依靠政府、金融机构、当地居民三方面共同努力才能实现。而目前新兴城镇金融消费在支持城镇化建设中仍然处于零星、自发和散乱状态。为挖掘新兴城镇的金融消费市场潜力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，可以采取以下对策：

（一）创新金融产品，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

金融机构进驻新兴城镇，首先要了解当地的人文环境，适时进行金融理财产品创新，要围绕保值增值类、更具稳定性、风险较小、收益平稳的产品开展创新。此外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可以共同参加资金互助社联合会，对有效益、不亏损、还款有保证、信誉好的企业，可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给予支持；对存在不良资产的债务人要及时提供信息和相应的金融支持服务。

对于有的消费者误将理财产品当作储蓄产品，金融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保护的情况，金融机构要充分了解客户的资金状况以及投资风险接受程度，耐心向客户推介金融新产品和存在的风险，加强金融导购服务的监管，防范内部人员欺骗客户情况的发生。

（二）金融支持向城镇化建设倾斜

金融机构要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，积极参与城镇化建设规划，把支持城镇化建设作为金融服务的重点，积极探索方法和思路，调整供给结构，挖掘利润增长点。还要发挥资源配置作用，主动向城镇化建设方向倾斜，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新兴、高科技、绿色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。同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，降低信贷门槛，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利息优惠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

政府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兼顾实体企业和金融企业协调发展，通过政策引导，开展试点，允许金融机构作为中介在企业之间开展资金互助业务，并鼓励资金互助社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给予其税收减免、金融授信、贷款支持、产权入股、资金补助、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等政策扶持。对资金管理效益好的互助社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。对扶持资金互助社投放信贷的金融机构，享受县财政有关贴息政策。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，政府应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政策和工具，使用创新型金融产品和资本市场工具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相结合，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，解决中小型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题，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切实的帮助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郑长德. 中国的金融中介发展与城镇化关系的实证研究[J]. 广东社会科学, 2007 (3) .
- [2] 范立夫. 金融支持农村城镇化问题的思考[J]. 城市发展研究, 2010 (7) .
- [3] 陈国莉. 我国城镇化建设中金融支持创新探析[J]. 征信, 2011 (4) .
- [4] 肖后宝. 金融支持对凤阳县经济发展影响的实证研究[J]. 邵阳学院学报 (社会科学版), 2011 (8) .
- [5] 新型城镇化需要制度创新金融创新[N]. 上海证券报, 2012-09-20.